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占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大厦 11/12 层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3、收购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收购人因涉嫌与收购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0,947,33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75,473,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61,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 39.40% 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

三、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的资格和授权

1、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3〕24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张锦红、张新宇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收购卓然股份发行的新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17 年 12 月 28 日